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云政函〔2020〕5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命名云南省美丽县城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经严格评选，省人民政府决定命名腾冲市、安宁市、巍山县、西盟县、水富市、屏边县、凤庆县、建水县、石林县、镇沅县、新平县、石屏县、大姚县、昌宁县、景谷县、沧源县、瑞丽市、剑川县、香格里拉市、罗平县为“云南省美丽县城”，现予公布。

获命名的县、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着眼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把“美丽县城”建设作为民心工程、民生工程推进实施，不能搞政绩工程、形象工程，不能以建设“美丽县城”为名“铺摊子”、“摊大饼”，不能通过违规举债建设“美丽县城”。要聚焦“干净、宜居、特色”三大目标要求，再接再厉，再上台阶，切实发挥好对全省“美丽县城”建设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、强化组织领导、明确责

任分工、形成工作合力，以更加积极的态度、更加务实的作风、更加有力的举措，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全省“美丽县城”建设工作，努力把云南建设成为中国最美丽省份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20年1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